

#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2019.06.28 ISSUE 23

## 本期主題

### 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臺灣

#### 本期主題

2018年11月24日，臺灣第一次面對十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選舉同時舉行。本次公投的投票率創下歷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新高，公投結果引來國內外媒體討論關注。本期第一篇專題，以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與政大選研中心近期合作完成的網路問卷調查成果為材，一窺臺灣公民如何看待「公民投票」，反思公民投票制度的意義與侷限。

「司法改革」是臺灣近年來被廣泛討論的議題之一。司法改革一大重要面向，是人民對司法的滿意度。曾參與訴訟的人們，對於法庭運作的觀感，是否與從未參與過者不同？本期第二篇專題，藉由介紹三個司法滿意度調查成果，初探臺灣人的訴訟經驗和法院滿意度之關聯。

# 目錄

---

## 【法實證研究專題】

- 民之所欲？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第五期第一年部分成果簡介 / 作者：林實芳 3
- 訴訟經驗與法院滿意度初探 / 作者：鍾予晴 16

## 【活動與快訊】

- 臺灣法文化與社會變遷面訪調查簡介 21
- 近期活動快報 22

# 【法實證研究專題】

## 民之所欲？

### 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第五期第一年部分成果簡介

作者：林實芳<sup>1</sup>

#### 一、前言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落幕，臺灣第一次面對十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選舉同時舉行。無論是同意或不同意，每一公民投票案都有超過 1 千萬的民眾踴躍表示意見，投票率約 5 成 5，<sup>2</sup> 創下歷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新高。<sup>3</sup> 到底民眾在 2018 年的現在，是如何看待公投這件事？因為臺灣目前選舉中即時大規模的出口民調並不盛行，故雖然中央選舉委員會已經釋出投票結果，但對於公投結果與民眾個人層次的變因交叉分析，則仍需待後續的社會調查方能詳細勾稽，此亦為本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之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接下來的實施計畫將調查之標的之一。不過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下稱本調查）第 5 年第 1 期 2018 年 7 月舉行之網路調查，就有一些針對政策決定與公投事項之相關題組，本文將特別針對這些題組加以介紹，以饗讀者，亦可作為後續研究者可引申對照之資料。

本調查 2018 年 7 月舉行之網路調查，係與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合作，以 LimeSurvey 網路民意調查系統進行訪問，完整填答者有 1100 份。<sup>4</sup> 本調查之樣本結構在性別、父母親之省籍等變項上，尚接近內政部的人口統計資料的自然抽樣分布。但因為是網路調查，與中研院社

---

<sup>1</sup> 臺大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博士生。

<sup>2</sup>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2018)，〈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https://web.cec.gov.tw/upload/file/2018-11-27/73c26bd2-e354-44d2-918d-02e4896c62f9/c0e7ec8903c018054138e2f7b5a409cc.pdf>。(拜訪日期：2019/1/1)

<sup>3</sup> 過去僅有 2004 年的第 1 案強化國防公投及第 2 案的兩岸對等談判公投，投票率達 4 成 5 為較高；2008 年第 3 案追討不當黨產公投及第 4 案反貪腐公投投票率都只有 2 成 6，第 5 案入聯公投和第 6 案的返聯公投，投票率則為 3 成 5。參見：行政院資訊處(2018)，〈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一覽表〉，<https://www.ey.gov.tw/File/6DCA510C62AEDADE>。(拜訪日期：2019/1/1)

<sup>4</sup> 參見：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實施計畫，第五期第一年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網路問卷調查：<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3.php?page=1&no=21>。(拜訪日期：2019/1/1)

會變遷調查以性別及年齡之權值調整過後之樣本比較的話，較明顯的樣本特異性包括：其中有 4 成集中於北部，4 成 6 的人係大學學歷，56 歲以上的樣本僅有 2 成。比較中研院 2015 年社會變遷調查綜合組問卷樣本，以同年內政部人口資料抽樣權值調整過後的結果，中研院調查中 60 歲以上者佔 2 成 5，50 歲以上者占 4 成<sup>5</sup>（中研院之社會變遷調查係以 10 歲做分組，與本調查以 15 歲切分之分組不同）。本調查之樣本結構，也與一般認為網路使用者的樣本較為集中北部、較為高學歷、年齡層較低的特性相符（參見表 1）。

表 1：本調查之樣本結構

		百分比(%)
性別	男性	55.8
	女性	44.2
年齡	20至35歲	26.5
	36至45歲	32.4
	46至55歲	23.9
	56至65歲	13.5
	66歲以上	3.8
教育程度	國、初中	0.8
	高中、職	9.9
	專科	17.8
	大學	46.1
	研究所以上	25.4
地理區域	北北基	38.8
	桃竹苗	14.2
	中彰投	16.0
	雲嘉南	12.8
	高屏澎	14.5
	宜花東	3.5
	其他	0.3
父親省籍	臺灣閩南人	70.8
	臺灣客家人	10.5

<sup>5</sup> 傅仰止(2016)，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5 第七期第一次：綜合問卷組(C00315\_1)，第 13 至 17 頁。

	臺灣原住民	0.9
	大陸各省市	17.0
	其他	0.4
母親省籍	臺灣閩南人	78.5
	臺灣客家人	10.9
	臺灣原住民	1.1
	大陸各省市	7.7
	其他	1.2
政黨認同	國民黨	24.7
	民進黨	14.3
	新黨	0.6
	親民黨	2.0
	臺聯	0.5
	時代力量	10.1
	中立看情形	42.7
	沒有回應或其他政黨	5.1

資料來源：本調查第五期第一年成果報告

## 二、中立選民與民主政治

本調查的樣本結構中，特別值得注意有 4 成 3 的人在「政黨認同」題選擇了「中立看情形」，加上「沒有回應或其他政黨」的選項，也接近 5 成。比較張晉芬於 2014 年所進行的〈臺灣人權實證研究調查〉<sup>6</sup>，以及 2016 年中研院社會變遷調查公民與國家組問卷的政黨認同題<sup>7</sup>，兩個調查中，都有超過 5 成的民眾，也是選擇表示自己是中立且沒有固定支持的政黨、或類似意義的選項。可以看出在相關的社會調查之中，臺灣民眾中有許多人都傾向認為自己是中立的選民。

關於自稱是中立選民之現象，美國政治學者的研究指出，美國近年的政治民調，也呈現選擇並表示自己政黨中立的民眾通常達 4 成至 5 成的現象。但美國政治學者透過進一步再追問受

<sup>6</sup> 張晉芬(2018)，臺灣人權實踐的軌跡和圖像：跨學科的理論及實證研究-(子計畫七)勞動權在臺灣：實證與理論研究(C00294)。

<sup>7</sup> 傅仰止(2017)。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6 第七期第二次：家庭組(C00321\_1)，第 329 頁。

訪者關於特定議題之意見，以及對詳細潛在政黨政策意向的比較發現，這些自稱中立的選民其實並非對議題沒有意見，而是反而已經有其決定及定見，但覺得害怕衝突，或害怕自己表示意見後，會遭到他人的目光或是意見的批判，所以反而會在民調上傾向選擇表示自己是中立。並且在公共政治論辯的場域也會傾向站在中立、不參與爭論、不表示意見的「客觀」立場。但其實這類選民在實際投票之時，反而在議題上會採取較為保守，或是更為堅定、拒絕溝通、拒絕改變的立場。加上政黨認同及選舉活動的激化，反而容易造成保守政策的興起，而且政黨也會因為迎合此類在選前民調保持中立沈默、但實際投票行為傾向保守價值的選民，傾向支持較為保守或是右派，甚或是種族、民族主義至上的極端選舉主張，以獲得選民的支持，長遠而言，並非民主之福。<sup>8</sup> 若從 Habermas、Iris Young、Carole Pateman 等政治學者都試圖追求的言說溝通及民主審議等政治參與來看，如果沒有在制度上特別針對受壓迫的差異族群，特別保障其在族群交織性下平等言說的可能性，則可能使得政治場域的溝通及言說失靈。<sup>9</sup> 對照此次臺灣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地方選舉中，公民投票的十個題目，絕大多數傾向保守反動之議題皆獲通過，或許也值得臺灣之研究者再加以深入分析及檢討。

### 三、高度支持全國公民投票的民意與性別、教育程度、政黨認同的交織性

本調查在 2010 年第二期<sup>10</sup>及本次 2018 年第五期第一年調查中，皆曾詢問民眾是否支持以公投來解決政府的重大政策爭議。時隔 8 年的兩次調查中，「全國性公民投票」一直都是超過 6 成民眾鍾意支持的選項。在 2010 年的第二期調查詢問「請問您認為重大的政策爭議應該由下列哪一個來解決」，支持「全國性公投」者占 66%，其次是選擇「司法院大法官」的 14%、再其次是選擇「立法院」的 11%，最後是選擇「總統」的 6%。<sup>11</sup> 在此次 2018 年的第五期第一年調查，同樣的題目，也有超過 6 成的民眾選擇了「全國性公民投票」，選擇「立法院」及「總統」的比例皆升高，各占 15% 與 13%，反而是 2010 年占第二位的「司法院大法官」一路下滑至最後一位的 9%。（參見圖 1）

<sup>8</sup> 參見王宏恩對於 2016 年 Klar、Samara、Krunikov 之美國選舉研究專書介紹。王宏恩，〈過半選民無黨派，政治學家怎麼探索這個現象？〉，<https://whogovernstw.org/2018/10/16/austinwang38/>。（拜訪日期：20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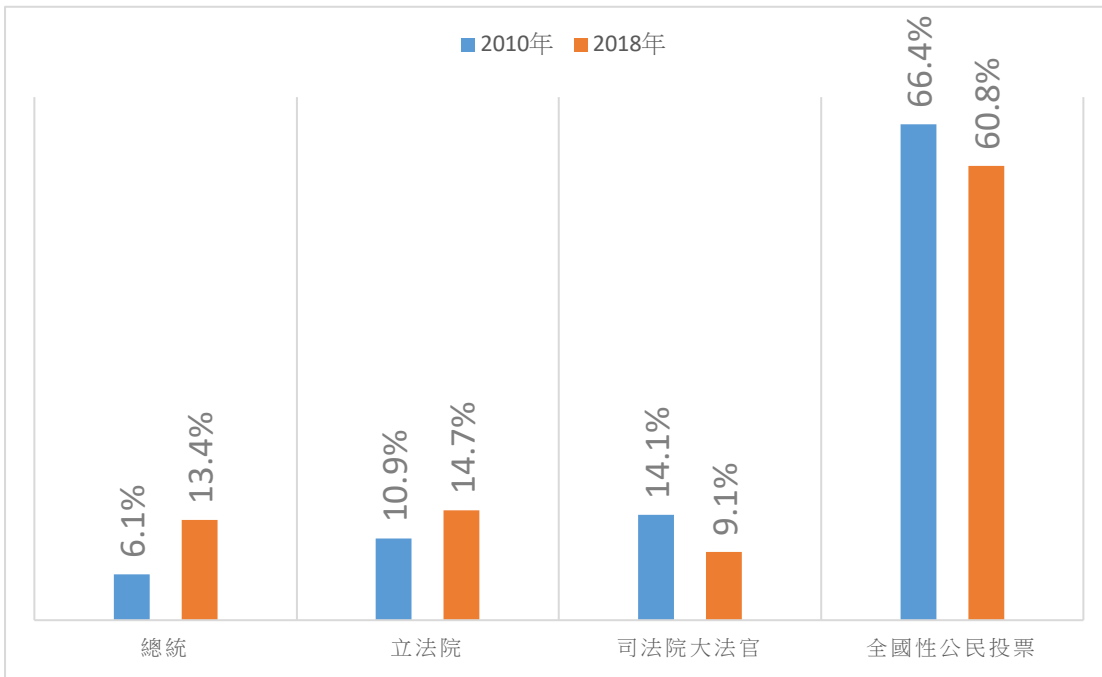
<sup>9</sup> 參見 Habermas, J.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ateman, C. (1970).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p>10</sup> 參見：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實施計畫，第二期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網路問卷調查：<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3.php?page=2&no=11>。（拜訪日期：2019/1/1）

<sup>11</sup> 同前註，第 9 頁。

圖 1：「請問您認為重大的政策爭議應該由下列哪一個來解決？」2010 年與 2018 年選項支持比例比較圖  
(作者自繪)



資料來源：本調查 2010 年第二期及 2018 年第五期第一年調查報告

附帶比較過去政治學者的調查研究中，臺灣民眾一直很積極支持以公民投票決定政策，或是認為公民投票可以推翻立法院決策。不管是公投直接民主與行政機關的比較，或是公投直接民主與立法間接民主的比較，民眾都在調查中展現了對於公民投票的偏好。以 2008 年林瓊珠與蔡佳泓的研究調查為例，其問卷中提問「當政府的政策有重大錯誤，人民可以用公投來改變政府的政策？」、「如果立法院通過的法案不好，人民可以用公投來推翻這個法案？」兩題都有超過 68% 的民眾選擇同意，<sup>12</sup> 與本調查 2010 年第二期調查的結果內涵上十分近似。本調查第五期第一年之調查，除了詢問民眾面對重大政策爭議解決制度的偏好選擇外，也針對當下臺灣面對的同性婚姻法制化議題，詢問民眾意向，並請民眾針對直接民主程度最高至最低的三種制度（即公民投票、立法院代議制度、司法院大法官），請受訪者加以比較、排序，認為三種制度的位階應該如何（詳下分析），也可看出民眾對於公民投票的高度偏好趨勢相當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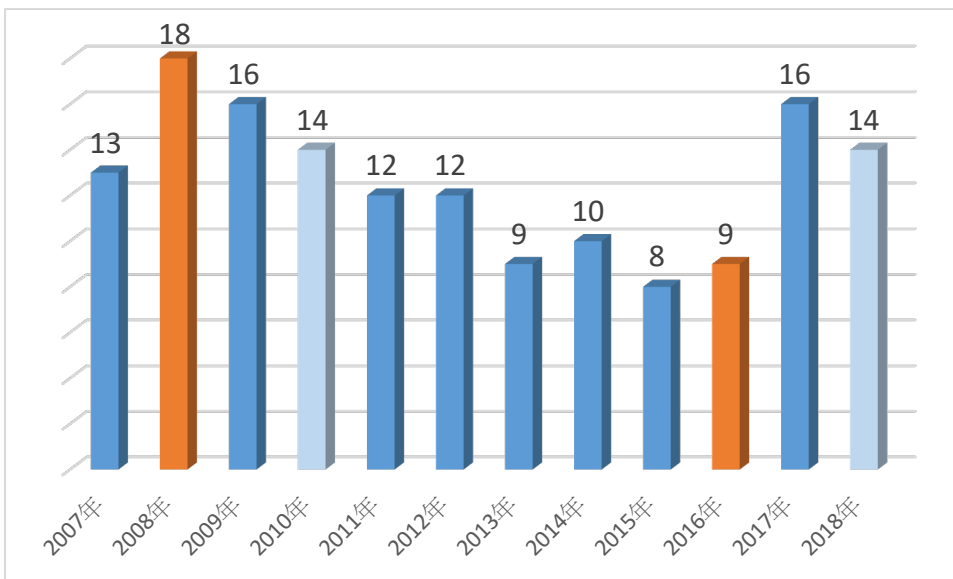
不過，在本調查中，司法院大法官為何在相隔 8 年的兩次調查中，明顯地喪失民眾的愛好與選擇？原因可能多端。有一種假設，可能是因為 2018 年比起 2010 年，民眾變得比較不信任司法院大法官。此次 2018 年公投題目中，容易直接聯想至大法官解釋者，當屬涉及同性婚姻法制化議題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與全國性第 10、11、12、14、15 案公投。因此其中可能

<sup>12</sup> 林瓊珠、蔡佳泓(2010)，〈從成案到投票- 2008 年討黨產與入聯公投的公投意向與參與行為〉。《臺灣民主季刊》，7(3)，頁 45-85。

的假設，也許是因為民眾在同性婚姻議題上的不友善，所以變得不支持在 2017 年先做出相對友善同性婚姻議題解釋的司法院大法官。但是，如果觀察本調查第五期第一年 2018 年關於同性婚姻議題之相關問題，出於網路問卷的樣本特性，其實民眾並未對同志特別不友善（詳下分析），因此可能無法推論認為受訪民眾是因為 2018 年大法官針對同性婚姻積極表態，而選擇不信任大法官。但是民眾是否因為同性婚姻反制運動（counter movement）的法律動員和宣傳，特別改變對制度的信任及意向，則需要更細緻的後續調查及分析。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是，2008 年與 2016 年，大法官做成解釋的活躍度，有因為政黨輪替，而產生明顯的變化。觀察近十餘年來大法官做成解釋之個數，2008 年馬英九政府上台後至 2016 年蔡英文上台前的國民黨執政時期，有明顯的低潮變化。觀察圖 2，大法官活躍的高峰是 2008 年，之後就一路下滑。特別是在馬英九政府執政的後四年，大法官每年僅做出個位數之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其實就是透過做成解釋，使民眾看見其在政治法律制度結構中發揮的功能。本調查施測第二期的 2010 年 3 月與第五期第一年的 2018 年 5 月，雖然前一年度大法官都做出了 16 個解釋，但再前一年的情況則明顯不同，一個是近 12 年最高峰 2008 年的 18 個解釋，一個則是 2016 年已連續低迷四年的九個解釋（參見圖 2）。究竟司法院大法官連續四年的功能低落，自身並未積極參與以大法官解釋參與解決國家重大政策爭議，是否影響人民對於司法院大法官的看法？或許也需要再由本調查的後續追蹤，自 2017 年蔡英文政府上台後，司法院大法官恢復積極表現，民眾意向是否再有變化。

圖 2：近 12 年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做成個數（作者自繪）



資料來源：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另外，如果針對本調查第五期第一年是否支持以公民投票來解決重大政策爭議的交叉變項討論。<sup>13</sup> 其中男性選擇「全國性公投」及「總統」決定的比例，稍高於女性（女性主要是選擇由「立法院」及「司法院大法官」解決，其比例稍高過於男性）。教育程度較低者，選擇「全國性公投」者，也稍高於受過高等教育者。政黨傾向上選擇「國民黨」及「中立看情形」者，選擇「全國性公投」決定者，也較高於選擇其他各種政黨傾向者。推測以性別而言，性別強勢位置者的「男性」族群，可能較「女性」族群，覺得自己展現直接民主的能力較強；相較之下，性別弱勢位置者的「女性」族群，反而傾向支持較為間接民主的選項。但以教育程度而言，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反而可能是較為精英心態地較不相信人人皆有一票、票票等值的直接民主與公民投票；對比教育程度較低者，或許反而會支持公投，認為這是自己可以直接參與發出聲音的方式。（參見表 2）這樣的情況並非本調查 2018 年所獨有，政治學者研究 2004 年公投，當時雖然泛藍陣營發起「拒領公投票運動」，除了政黨傾向外，王鼎銘之研究也指出，教育程度愈高的選民，也愈有「精英心態」，較會選擇不去投票所、拒絕投下公投票。<sup>14</sup>

表 2：「請問您認為重大的政策爭議應該由下列哪一個來解決？」交叉表（作者自繪）

		總統	立法院	司法院大法官	全國性公民投票
全體		14%	15%	9%	62%
性別	男性	15%	13%	7%	65%
	女性	12%	18%	12%	58%
教育程度	國、初中	11%	11%	11%	67%
	高中、職	11%	12%	5%	72%
	專科	16%	13%	12%	58%
	大學	13%	15%	8%	64%
	研究所以上	14%	18%	11%	56%
政黨認同	國民黨	12%	13%	11%	63%
	民進黨	20%	20%	6%	54%

<sup>13</sup> 特別說明，雖然本調查於本資料庫都有一併釋出統計資料，但本文宥於作者能力，並未深入地以統計軟體進行模型設定及迴歸分析，而只是就明顯有差異的交叉變項資料，進行粗淺的描述性分析。如果是沒有明顯差異趨勢的交叉變項，就未一併呈現。有興趣深入分析的研究者，歡迎至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之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下載詳細之統計資料。

<sup>14</sup> 王鼎銘(2007)，〈成本效益、公民責任與政治參與：2004 年公民投票的分析〉，《東吳政治學報》，25(1)，頁 1-38。

	新黨	14%	29%	0%	57%
	親民黨	59%	13%	23%	5%
	臺聯	50%	0%	0%	50%
	時代力量	18%	16%	12%	54%
	中立看情形	10%	14%	8%	68%

資料來源：本調查第五期第一年成果報告

#### 四、並不反同且高度政治參與的公投民意

針對直接民主程度最高至最低的三種制度(即公民投票、立法院代議制度、司法院大法官)在民眾心中的位階排序如何，因為 2017 年適逢大法官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2018 年公投題目中也有五題與同性婚姻相關之題目，因此本調查中也特別以連續題組探問之。首先，「大法官在 2017 年作成解釋，宣告同性婚姻受到憲法的保障，請問您同不同意立法院可以投票推翻這個解釋？」其中四成的人選擇同意，六成的人選擇反對。其次，「請問您同不同意可以用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推翻這個解釋？」結果則是相反，有 64% 的人選擇同意，36% 的人選擇反對。依遞移律，可以確認本調查中的民眾心中三者的排序係：公民投票 > 司法院大法官 > 立法院。這樣關於公投、大法官、立法院位階的民意，恐怕與法律學者歷來一般所討論的「憲法做為公投界限」<sup>15</sup> (公投結果仍然應受憲法界限約束) 或是「司法結構最小主義」<sup>16</sup> (憲法法院應節制、尊重代議民主) 的理論探討都有著不小的出入。面對民意以及憲政民主理論的落差，政府是否還是可以取巧地遁逃於「民之所欲，常在我心」或是「民調治國」，恐怕都需要更深入研究探問及抉擇。

臺灣目前以來與舉行過三次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民投票制度制度上的變遷本身也被視為民主運動倡議的目標之一。不過在全國性公民投票制度上路之初的 2004 年，政治學者的調查研究即發現，人民對於是否支持民主價值、是否有政治功效、是否有政治信任都與是否認可公投或是進行公投行為沒有明顯相關，反而是在選舉操作下，與民眾本身的政黨認同或是統獨立場比較有明顯相關。其中，國民黨支持者傾向反對公投，民進黨支持者則傾向支持公投。<sup>17</sup> 特

<sup>15</sup> 參見：許宗力(1999)，〈憲法與公民投票：公投的合憲性分析與公投法的建制〉，收於許宗力，〈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台北：元照)。

<sup>16</sup> 參見：黃昭元(2002)，〈抗多數困境與司法審查正當性：評 Bickel 的司法審查理論〉，收於李鴻禧等編，〈臺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台北：元照)。蘇彥圖(2018)，〈司法審查作為憲政工程：結構最小主義的提議〉，《中研院法學期刊》，22，頁 1-76。

<sup>17</sup> 蔡佳泓(2007)，〈民主深化或政黨競爭？初探臺灣 2004 年公民投票參與〉，《臺灣政治學刊》，11(1)，頁 109-145。

別是對 2004 年公投的調查研究也指出，「公投綁大選」對於民眾來說，經過選舉動員，議題本身隨著政黨極化效應確實存在。<sup>18</sup> 對比前述強調民主制度中的差異政治與審議政治參與的理論討論，容易有政黨極化現象的公民投票，要如何在制度設計上加以預防，也是將來的課題。

不過如果比較本調查中民眾對於同性婚姻議題的態度，會發現本調查的民眾出於網路調查的特性，並不特別在同性婚姻議題上呈現拒絕或排斥的態度。例如在「請問您認為同性戀的人應不應該有互相結婚的權利？」問題，就有高達 68% 的表示同意<sup>19</sup>，就連一般認為比同性婚姻爭議更大的收養議題，針對「請問您認為同性戀的人應不應該有收養子女的權利？」問題，也有 61% 的民眾表示同意（參見表 3）。可見本調查之民眾，並非係因為對特定議題有堅決反對同性婚姻或是同志收養的立場，可能反而是出自於對於制度選擇的想法，認為由直接民主決定公共事務，更符合他們對於「民主」的想像。因此認為：公民投票 > 司法院大法官 > 立法院。

表 3：本調查關於同志相關題組之民眾態度（作者自繪）

問卷題目	同意	不同意
請問您認為同性戀的人應不應該有互相結婚的權利？	68%	32%
請問您認為同性戀的人應不應該有收養子女的權利？	61%	39%

資料來源：本調查第五期第一年成果報告

特別如果對照本調查民眾對於政治參與的經驗，其實多數民眾係有積極參與的經驗。例如：「請問您是否曾經主動向政府機關表達意見？」累計各種抗議、請願、遊行、檢舉、申訴、參與連署的方式，民眾曾經主動向政府機關表達意見高達 72%。如果詳細詢問「請問您是否曾經參與公民投票或相關活動（例如：與公民投票相關的連署、公聽會、說明會、造勢活動等）？」其中也有 6 成的人曾經參與。可以發現，民眾其實對於政治參與相當積極，亦在歷次臺灣各種全國性及地方性的公民投票中，分享了參與的經驗。此類各種參與政治或是公民投票活動的經驗，是否影響民眾對於公民投票的態度，也許也是之後的調查研究可以進一步分析的主題。

如果針對「大法官在 2017 年作成解釋，宣告同性婚姻受到憲法的保障，請問您同不同意立法院可以投票推翻這個解釋？」題目中針對其他基本變項交叉比對，可以發現，其中教育程度較低者，比受過高等教育者，更同意立法院投票可以推翻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支持泛藍政黨（國民黨、新黨、親民黨）者，更有可能、其中約過 5 成，會同意以立法院投票推翻司法院大法；相反地，支持泛綠政黨（民進黨、台聯、時代力量）者只有 2 成左右同意；政黨中立者則是 4 成左右。（參見表 4）其實此一結果在 2018 年看來十分有趣，特別目前立法院中，民進黨

<sup>18</sup> 蔡佳泓、徐永明、黃琇庭(2007)，〈兩極化政治：解釋臺灣 2004 總統大選〉，《選舉研究》，14(1)，頁 1-31。

<sup>19</sup> 本文皆使用有效意見之百分比。特別說明的是，本調查同志相關議題題組，民眾表示「拒答」或「無意見」的比例，較其他議題題項而言稍高。

才是多數執政政黨，國民黨反而是在野黨。但是在本調查中，卻發現泛藍陣營的支持者，更為支持以代議政治的結果，推翻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不過同性婚姻法制化的婚姻平權運動，本來本身並不是一個如統獨般當然會呈現藍綠對決的議題，<sup>20</sup> 此處呈現的調查結果，也許某程度前述公投與選舉造勢的結合與政黨極化效應仍然存在。經過反制運動的倡議與資源動員，政黨支持者也隨之採取不同的態度。

表 4：「大法官在 2017 年作成解釋，宣告同性婚姻受到憲法的保障，請問您同不同意立法院可以投票推翻這個解釋？」交叉表（作者自繪）

	同意	反對
全體	40%	60%
國、初中	44%	56%
高中、職	59%	41%
專科	49%	51%
大學	38%	62%
研究所以上	32%	68%
國民黨	55%	45%
民進黨	28%	72%
新黨	43%	57%
親民黨	57%	43%
臺聯	20%	80%
時代力量	18%	82%
中立看情形	43%	57%
無反應及其他政黨	28%	72%

資料來源：本調查第五期第一年成果報告

比較系列題組「請問您同不同意可以用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推翻這個解釋？」其中則是可以看見男性比女性更傾向同意，年紀愈大者比年紀輕的人更傾向同意，教育程度較低者比受過高等教育者更傾向同意的趨勢。（參見表 5）不過男性、年長者、教育程度較低者，也是其他研究中指出容易在同志相關議題呈現較保守態度的族群，詳細的相關性及控制分析，則留待後續更

<sup>20</sup> 參見：林實芳(2018)，〈桃花爛漫始拾眸：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運動〉，收於：蕭新煌、官有垣、王舒芸編，〈臺灣社會福利運動與政策效應〉（台北：巨流），第 144 頁。與公投之分析可見：王維邦、張仁瑋、陳美華(2018)，〈「反同」逆襲：政黨傾向與婚姻平權態度的關聯〉，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12/18/wangweipangjhangrenweichenmeihua/>。（拜訪日期：2019/1/1）

詳盡的研究再加以分析。

表 5：「請問您同不同意可以用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推翻這個解釋？」交叉表（作者自繪）

	同意	反對
全體	64%	36%
男性	68%	32%
女性	59%	41%
20 至 35 歲	49%	51%
36 至 45 歲	62%	38%
46 至 55 歲	73%	27%
56 至 65 歲	75%	25%
66 歲以上	79%	21%
國、初中	67%	33%
高中、職	84%	16%
專科	69%	31%
大學	60%	40%
研究所以上	58%	42%

資料來源：本調查第五期第一年成果報告

回顧自 2004 年以來的調查研究，臺灣民眾對於公民投票，比起其他政府制度，一直是抱持相當正面的態度。但是與選舉同時舉行的全國性公民投票，也不免在選舉動員中發生政黨極化的現象。既然在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中認識民眾對於制度的想像與意向，制度上如何細部設計，確保公民投票的民主實踐過程中不會助長 Young 所曾經提醒的壓迫的五種面貌：剝削、邊緣化、壓落底、文化帝國主義、暴力。<sup>21</sup> 本調查除了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父母省籍、政黨傾向外，也對於受訪者的職業與社會階級進行了基本變項的調查，也許也都可以後續研究中更細緻地再加以探討。

<sup>21</sup> 參見：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參考文獻

- Habermas, J.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Pateman, C. (1970).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 (2018) , 〈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 〉 ,  
<https://web.cec.gov.tw/upload/file/2018-11-27/73c26bd2-e354-44d2-918d-02e4896c62f9/c0e7ec8903c018054138e2f7b5a409cc.pdf>。(拜訪日期：2019/1/1)
- 王宏恩 , 〈 過半選民無黨派 , 政治學家怎麼探索這個現象 ? 〉 ,  
<https://whogovernstw.org/2018/10/16/austinwang38/>。(拜訪日期：2019/1/1)
- 王鼎銘(2007)。*〈成本效益、公民責任與政治參與：2004年公民投票的分析〉*，《東吳政治學報》，25(1)，頁 1-38。
- 王維邦、張仁瑋、陳美華(2018) , 〈「反同」逆襲：政黨傾向與婚姻平權態度的關聯〉 ,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12/18/wangweipangjhangrenweichenmeihua/>。(拜訪日期：2019/1/1)
-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資料庫，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實施計畫，第五期第一年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網路問卷調查：<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3.php?page=1&no=21>。(拜訪日期：2019/1/1)
- 行政院資訊處 (2018) , 〈 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一覽表 〉 ,  
<https://www.ey.gov.tw/File/6DCA510C62AEDADE>。(拜訪日期：2019/1/1)
- 林實芳(2018)。*〈桃花爛漫始抬眸：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運動〉*，收於：蕭新煌、官有垣、王舒芸編，《臺灣社會福利運動與政策效應》(台北：巨流)。
- 林瓊珠、蔡佳泓(2010)。*〈從成案到投票- 2008年討黨產與入聯公投的公投意向與參與行爲〉*。  
《臺灣民主季刊》，7(3)，頁 45-85。
- 張晉芬(2018)。*臺灣人權實踐的軌跡和圖像：跨學科的理論及實證研究-(子計畫七)勞動權在臺灣：實證與理論研究(C00294)*。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doi:10.6141/TW-SRDA-C00294-1
- 許宗力(1999) , 〈 憲法與公民投票：公投的合憲性分析與公投法的建制 〉 , 收於許宗力，《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台北：元照)。
- 傅仰止(2016)。*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5 第七期第一次：綜合問卷組(C00315\_1)*。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C00315\_1-1

傅仰止(2017)。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6 第七期第二次：家庭組(C00321\_1)。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C00321\_1-1

黃昭元(2002)，〈抗多數困境與司法審查正當性：評 Bickel 的司法審查理論〉，收於李鴻禧等編，〈臺灣憲法之縱剖橫切〉（台北：元照）。

蔡佳泓(2007)，〈民主深化或政黨競爭？初探臺灣 2004 年公民投票參與〉，《臺灣政治學刊》，11(1)，頁 109-145。

蔡佳泓、徐永明、黃琇庭(2007)，〈兩極化政治：解釋臺灣 2004 總統大選〉，《選舉研究》，14(1)，頁 1-31。

蘇彥圖(2018)，〈司法審查作為憲政工程：結構最小主義的提議〉，《中研院法學期刊》，22，頁 1-76。

# 【法實證研究專題】

## 訴訟經驗與法院滿意度初探

作者：鍾予晴<sup>1</sup>

### 一、前言

司法改革，可說是臺灣近年來被廣泛討論的議題之一，也是目前政府的一項重要施政目標。司法制度的建構和運作可以從多個面向來評估，其中一個不可忽視的評估面向，便是人民對於司法運作的看法。若期望人們接受司法制度，則司法制度必須獲得人們一定程度的滿意與信任。

對於司法運作感到滿意與否，每個人各有其看法。然而，並非所有人皆曾參與過司法訴訟。曾經參與訴訟的人，對於法庭運作的滿意程度，與從未參與過者，會有不同嗎？下述段落，本文將以 2009 年「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生活中的法律」為核心，輔以其他單位的調查成果，綜合討論臺灣人的訴訟經驗和法院滿意度呈現了怎樣的圖像。

### 二、訴訟經驗與法院滿意度的關聯

臺灣人對法院運作的滿意度如何，是研究者和執政者都想了解的問題。目前，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司法院和中研院皆曾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推敲臺灣人的想法。以下表 1 為各類調查的基本資料與特色。

表 1：調查基本資料（作者自繪）

調查名稱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生活中的法律	臺灣人民法律紛爭解決行為模式的實證研究調查	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
目的	了解臺灣人們在生活中會遭逢哪些執法情況或法律紛爭，而人們如何應對這些問題。	了解臺灣人近 5 年內曾遇到什麼紛爭、如何處理紛爭。	了解臺灣一般人對司法制度的認知與經驗，並作為政策參考。
調查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	司法院

<sup>1</sup>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三年級。



單位		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受訪對象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縣，不含連江縣、金門縣）18歲以上的民眾	設有戶籍、具有臺灣國籍的民眾、設有戶籍的20歲以上民眾	臺灣地區20歲以上民眾
調查方式	電話訪問	面對面訪問	電話訪問
調查年份	2009年、2014年（問卷問題有部分更動）	2011年	2006年起至2018年，每年調查一次（每年問卷有部分更動）
特色	著重於探究臺灣人生活中的法律經驗。	問卷題目量多，問題細緻詳盡，致力於掌握紛爭的樣態與處理紛爭的每個細節。	調查資料將作為政策參考。2016年起形成較穩定的問題問項。

以上調查的目的或有不同，但在問題中都詢問到受訪者對法院的認知和感受。本文以2009年「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生活中的法律」為核心，輔以同年度的「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以及2011年「臺灣人民法律紛爭解決行為模式的實證研究調查」，綜合討論臺灣人的訴訟經驗和法院滿意度呈現了怎樣的圖像。<sup>2</sup>

本文想探索的問題是：「有無訴訟經驗」與「法院滿意度」之間是否有所關聯？本文設想，「上法庭參與訴訟」意味著受訪者曾進入法庭空間，經歷過訴訟程序的一部分，相較於「未有訴訟經驗」的受訪者，經歷過訴訟程序的人對法庭運作有更為具體的經驗，也更了解當中的細節，因此可能另有想法。換言之，本文假定有訴訟經驗者和無訴訟經驗者，對法院之滿意度或有差異。

2009年的「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生活中的法律」調查（下稱「生活中的法律」），第C1題詢問受訪者對於法院運作的滿意度：「整體而言，請問您對臺灣的法院滿不滿意？（指的是訴訟處理的速度、法官態度、法院的設施等）」<sup>3</sup>第D14則詢問：「請問您有沒有以下列身份

<sup>2</sup> 為了與「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生活中的法律」調查成果進行比較，本文將選用司法院在2009年所做的調查，進行討論與分析。

<sup>3</sup>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一期（2009）。法律基本問項C1。[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3.php?no=15&category\\_no=14&question\\_no=124](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3.php?no=15&category_no=14&question_no=124)

打官司的經驗？」<sup>4</sup>本文以 D14 題的選項作為分類標準，選擇 01 至 05 選項者皆列為「有訴訟經驗」，選擇 06 選項者則列為「無訴訟經驗」。將樣本區分為兩組之後，分別計算滿意度的人數，可以得到下表 2 所示資料：

表 2 (作者自繪)

滿意度	很滿意	還算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不知道 / 拒答	總和
有訴訟經驗	5	55	98	90	10	258
無訴訟經驗	28	419	425	235	153	1260

去除掉「不知道 / 拒答」的資料，將選項合併為「滿意」和「不滿意」，計算滿意與不滿意比率後，可得下表 3「有無訴訟經驗」與「對法院滿意與否」的交叉分析：<sup>5</sup>

表 3：「有無訴訟經驗」與「對法院滿意與否」交叉分析結果 (作者自繪)

訴訟經驗	滿意	不滿意	總和
有	60 (24.19%)	188 (75.8%)	248 (100%)
無	447 (40.37%)	660 (59.62%)	1107 (100%)

計算比例後可以注意到：「有訴訟經驗」的受訪者中，選擇滿意的人數比例相較於無訴訟經驗者低。純就這份資料的比例來看，有訴訟經驗的人似乎對司法較不滿意。惟須指出，前述討論是根據描述性統計的結果所做的推論，「生活中的法律」調查呈現的數據，仍有待進一步相關性分析的檢驗。

不過，關於「有訴訟經驗的人對司法較不滿意」這樣的論點，其他單位做的調查怎麼說呢？中研院在 2011 年所做的「臺灣人民法律紛爭解決行為模式的實證研究調查」(下稱「紛爭實證調查」)，曾設計了這個問題來詢問所有的受訪者：「整體來說，請問您對於臺灣法院滿不滿意？(指的是訴訟處理的速度、法官態度、法院的設施等)」<sup>6</sup>同時，「紛爭實證調查」也相當細緻的

<sup>4</sup>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一期 (2009)。法律基本問項 D14。網址：[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3.php?no=15&category\\_no=14&question\\_no=143](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3.php?no=15&category_no=14&question_no=143)

<sup>5</sup> 經由交叉分析，可以看出訴訟經驗與法院滿意度的關聯，但其中的相關性仍有待迴歸分析來檢驗。

<sup>6</sup> 陳恭平 (2016)。臺灣人民法律紛爭解決行為模式的實證研究調查 (C00242)【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doi:10.6141/TW-SRDA-C00242-1。問卷中的問題 H9。網址：[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996](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996)

詢問了受訪者處理紛爭的經驗，因此調查中也有關於受訪者有無訴訟經驗的資料。關於「紛爭實證調查」的結果，黃國昌、陳恭平、林長青（2016）以調查結果為素材進行分析，發表了〈臺灣人民對法院的信任支持及觀感〉一文。這份研究中，作者也將受訪者區分為「有打官司經驗者」與「無打官司經驗者」，檢驗「打官司經驗」與「法院整體服務滿意度」的關係，發現這兩個屬性不僅存在關聯，而且「有打官司經驗者」較「無此經驗者」對於法院的評價更為負面。

2009 年司法院所執行的「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下稱「司法認知調查」），雖然也有詢問受訪者對法院的滿意程度，但這份調查無法用來探究「訴訟經驗」和「法院滿意度」的關聯。因為，司法認知調查雖詢問了「法院滿意度」的問題，其中關於法院滿意度的題目，並非用於詢問所有受訪者，而僅針對特定對象詢問，這些對象為「有訴訟經驗的人」以及「有訴訟與其他洽公經驗的人」。就「有訴訟經驗的人」，題目問道：「請問，就您到法院處理訴訟的經驗而言，您覺得滿不滿意？」<sup>8</sup>；就「有訴訟與其他洽公經驗的人」，問題則是：「就您到法院的整體經驗而言，您覺得滿不滿意？」<sup>9</sup>。司法院僅針對有法院或訴訟經驗者詢問滿意度，可能是因為司法院想了解的是法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令人滿意，而非探究全體人民對法院抱持的普遍看法。然而，這也意味著，我們無法從「司法認知調查」得知「無訴訟經驗的人」對法院之滿意度。

不過，「司法認知調查」中的一項調查結果，可能間接呈現「有訴訟經驗者對法院更不滿意」的現象。2009 年司法認知調查對「有訴訟和法院洽公經驗的人」詢問道：「請問，您去過法院之後，對司法的觀感，跟您未去過法院前相比，是『相同』、『更好』或『更差』？」<sup>10</sup>調查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4（作者自繪）

相同	更好	更差	總和
860 (51.4%)	250 (15.0%)	562 (33.6%)	1672 (100%)

<sup>7</sup> 黃國昌、陳恭平、林長青（2016）〈臺灣人民對法院的信任支持及觀感：以對法官判決之公正性為中心〉。《臺灣政治學刊》第 21 卷第 1 期，頁 81-82

<sup>8</sup> 司法院（2010）。98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AF010004）【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doi:10.6141/TW-SRDA-AF010004-1。問卷中的問題 8。

<sup>9</sup> 司法院（2010）。98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AF010004）【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doi:10.6141/TW-SRDA-AF010004-1。問卷中的問題 11。

<sup>10</sup> 司法院（2010）。98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AF010004）【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doi:10.6141/TW-SRDA-AF010004-1。問卷中的問題 9。

從表 4 中可以看到，「對司法的觀感變差者」人數為「變好者」人數的大約 2 倍。經歷過訴訟和法院洽公後，若人們對司法的觀感有所改變的話，多數人的觀感是變差的。

這三種調查當中，「生活中的法律」調查的比例資料呈現出有訴訟經驗者對法院較不滿意的圖像。「紛爭實證調查」的結果經檢定後，可以發現「有打官司經驗者」較「無此經驗者」對於法院的評價更為負面。「司法認知調查」第 9 題的調查成果則顯示：經歷過訴訟和法院洽公後，若人們對司法的觀感有所改變的話，多數人的觀感是變差的。這些討論皆透露出這樣的訊息：訴訟經驗很可能使人們對法院更加不滿意。換言之，親身經歷法院運作後，人們可能更加感受到自身期待與實際運作的落差，於是更加的不滿意。

### 三、結語

本文以 2009 年「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生活中的法律」為核心，輔以同年度的「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以及 2011 年「臺灣人民法律紛爭解決行為模式的實證研究調查」的資料，探究訴訟經驗與法院滿意度的關係。經過分析與討論，本文發現：訴訟經驗很可能使人們對法院更加不滿意。

在這樣的發現之後，人們可能好奇：為什麼訴訟經驗很可能使人們對法院更不滿意？欲了解背後的緣由，我們尚需進一步了解：「有訴訟經驗的人」與「無訴訟經驗的人」之間有哪些想像或觀點上的差異？若要探索想像與觀點上的差異，可以再針對其他問題做交叉分析。例如，2009 年「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生活中的法律」調查中的 C2 問題問了「整體而言，請問您認為臺灣法官的判決公不公正？」<sup>11</sup>關於這個問題，同樣可以區分出「有訴訟經驗的人」與「無訴訟經驗的人」，分別了解他們對於判決是否公正的看法。甚至，可以進一步對照「認為判決公正與否」和「法院滿意度」的分佈情況，分析這兩個項目間的關係。

我國國人對於法院運作的觀感，本文僅呈現出大致圖像，更細緻的經驗現象，有待未來的研究者進一步挖掘。相隔十年，2019 年，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研究團隊與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合作，進行首次「面對面」訪問調查。計畫團隊期待透過此次大規模但更直接的調查方法，探問這十年間，家家戶戶對於臺灣司法之公正性、滿意度，是否如何改變、與訴訟經驗有何關聯？此次調查成果，將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網站公開，期能藉此促進更多、更深入、對當代法律社會脈絡的探討。

---

<sup>11</sup> 臺灣法律與社會變遷調查第一期 (2009)。法律基本問項 C2。網址：[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3.php?no=15&category\\_no=14&question\\_no=125](http://tadels.law.ntu.edu.tw/database-society/database04-3.php?no=15&category_no=14&question_no=125)

## 【活動與快訊】—臺灣法文化與社會變遷面訪調查簡介

---

2019 年，建置臺灣法實證資料庫實施計畫團隊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合作進行計畫執行至今首波「面對面訪問調查」。

藉重中研院人社中心調研中心專業調查經驗，本次「臺灣法文化與社會變遷」面訪調查希望以更直接、更深入的方式探知：大家對司法制度、法律專業有什麼看法？生活上怎麼與法律交手？

計畫團隊於 2018 年籌組跨領域面訪問卷研擬小組，於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間召開 11 次問卷研擬會議，完成涵括司法制度公正性、執法人員信賴度、法意識、契約意識、刑事法、家庭、紛爭解決、性別和職業、環境等多元主題的面訪調查題目。

面訪調查預試，已於 6 月 15 日上路！（公告：<https://www.sinica.edu.tw/ch/news/6255>）

樣本數 2000 案的正式調查，將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實施，調查結果將公布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tadels.law.ntu.edu.tw/>）

## 【活動與快訊】—近期活動快報

---

7/15	第一屆慕知青年學堂 摘要截止日
8/7-9	2019 年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
10/10	第一屆慕知青年學堂 完稿日
11/21-24	American Society for Legal History 2019 Annual Meeting
11/29	2019 科技部「法學方法與科際整合」研習營

### 第一屆慕知青年學堂徵稿

#### 活動簡介

數年來，慕知學堂不斷的提供各式各樣基礎法學的研討會、學術演講等各式活動給大家。這次，學堂推出為各位青年規劃的慕知青年學堂，歡迎大家一起摸索基礎法學的浩瀚學海！

#### 主辦單位

台北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

#### 投稿注意事項

1. 投稿人須為 107 學年度在學之學生。
2. 投稿論文需與法理學、法制史、法律社會學等基礎法學領域相關。
3. 報名方式：於 2019/7/15 將摘要與報名表寄送至：[ntpumusee@gmail.com](mailto:ntpumusee@gmail.com)，審核結果將於 8 月 15 日再行通知。

- 信件主旨：第一屆慕知青年學堂投稿)系級/姓名
- 報名表下載：<https://drive.google.com/.../1jk8gA4ZP-CaLsJwfMIoZEdDWsH.../view>

### 重要時程

1. 摘要截止日：2019/07/15(500 字以上 1000 字以下)  
完稿日：2019/10/10(逾期不受理)  
  
報告日期：2019 年 10 月中(待摘要審核完成後公布)

---

### 2019 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 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

時 間：2019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9 日

地 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 樓會議室

舉辦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臺灣經濟學會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政經傳播研究中心

### 會議簡介

The Center for Survey Research(CSR) of Academia Sinica in Taiwan will hold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urvey research methodology on 8 August and the morning of 9 August 2019. In addition, CSR will offer a four-hour workshop on Total Survey Error as a framework for high quality survey design on the afternoon of August 7. A second four-hour workshop on weighting for various types of survey data, such as panels, dual frames etc., takes place on the afternoon of August 9.

議程資訊：<https://survey.sinica.edu.tw/2019conference/program.php>

報名網址：[https://survey.sinica.edu.tw/2019conference/registration\\_form.php](https://survey.sinica.edu.tw/2019conference/registration_form.php)

---

### American Society for Legal History 2019 Annual Meeting

---

Time : November 21-24, 2019

Location : Boston Park Plaza, Boston, Massachusetts

Website: <https://aslh.net/conference/2019-annual-meeting/>

### Brief Introduction

#### **Greetings Legal Historians! Welcome to Boston!**

Famously nicknamed “the hub of the solar system” by Oliver Wendell Holmes, Boston has served over the centuries as a center of legal events and controversies that have shaped American legal history. The 1741 Writs of Assistance case and 2003’s *Goodridge v.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were both decided about a mile from our meeting site in the Boston Park Plaza Hotel.

The Boston area’s many law schools and history departments are home to some of the longest running legal history workshops and seminars in the country. We hope you’ll find time while you’re here to visit some of the area’s remarkable libraries, archival collections, and museums. The Boston Public Library—worth a visit for the building alone—is just a short walk from the hotel.

Please stay tuned for details about our two great receptions. Harvard Law School will host Friday’s plenary and reception at its campus at 1585 Massachusetts Avenue in Cambridge. Bosto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ill host Saturday evening’s reception at its campus at 765 Commonwealth Avenue. Many thanks to these outstanding institutions for being such generous hosts!

### Workshops

#### **STUDENT RESEARCH COLLOQUIUM**

On Wednesday, November 20 and Thursday, November 21, immediately before the main conference begins,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Legal History is hosting our annual Student Research Colloquium. At this event, three faculty members will discuss graduate students’ early-stage research projects with them.

Applications to participate in this colloquium are due Monday, July 15. Full information about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can be found here: <https://aslh.net/call-for-applications-student-research-colloquium/>



## 科技部「法學方法與科際整合」研習營

時間：2019 年 11 月 29 日（週五）

地點：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3 樓 第一會議室

主辦單位：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科技部人文司法律學門

議程資訊：

<http://www.ias.sinica.edu.tw/content/eventreg/contents/2013110516165142821/?MSID=2019053114142709039>

報名網址：

<http://www.ias.sinica.edu.tw/content/eventreg/eventsign/2013110516165142821/?&SSize=&MSID=2019053114142709039>